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小字第304號

原告 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品好

訴訟代理人 吳育誠

被告 李齊佐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